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

鉴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冀东水泥”）拟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行为，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冀东水泥作为本次重组的主体单位，冀东水泥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：

自本次重组《重组报告书》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，本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董事签字：

姜长禄	于宝池	孔庆辉
李　衍	任前进	刘素敏
孔祥忠	柴朝明	姚　颐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刘宗山	赵晨光	王　川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（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）签字：

王向东　　刘　臣　　刘　宇

2019 年 1 月 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